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2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184,81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729,999,992.7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99,999.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699,999,992.94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3月1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2日，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63,521.6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年产20,000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	42,000.00	35,516.25
2	年产5,000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	28,000.00	28,005.35
合计		70,000.00	63,521.60

截止2018年3月1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640.80万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支出约435.00万元（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南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承诺：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基于上述意见，中泰证券对南洋科技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1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